

龙政〔2020〕101号

签发人：钱大勇

关于开展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有关单位：

目前，已全面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期，进山旅游采摘、秋收秸秆焚烧、祭祀上坟烧纸及林区建设施工等诱发火灾因素增多，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突出。为有效控制野外火源，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确保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稳定，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开展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12月20日开展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防患于未然，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和人员伤亡事故，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在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专项行动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部门协同。充分发挥森防指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二）坚持依法治火，防治结合。敢于较真碰硬，坚决依法查处违法用火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狠抓过程控制，边查处、边检查、边整改，及时堵塞漏洞。

（三）坚持底线思维，警钟长鸣。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及时准确分析火险形势，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把握防灭火工作主动权。

（四）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深入总结短板不足，不断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为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法制保障。

四、打击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打击林区所有森林违法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火安全的违法行为。

（一）违法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

（二）违法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灯点烛、

燃花放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三) 违法林草业生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

(四) 违法施工作业用火。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五) 违法野外生活用火。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

(六) 其他违法行为。破坏、盗窃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禁止的其他违法用火行为。

(七) 各种故意纵火行为。

五、行动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10月10日至10月20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行动方案，周密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措施。

(二) 攻坚实施阶段（10月21日至12月15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开展联合督查、联合执法，强化督导检查，有力有序推进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总结巩固阶段（12月16日至12月20日）。总结工作情况，查找短板弱项，深入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村（居）要成

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加强工作监管和宣传发动，持续保持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的高压态势，力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构建高效工作格局。公安、民政、旅游、应急、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发挥专业优势、健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督导，形成打击合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落实火灾防控责任。各村（居）、镇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违法用火特点规律，加强对秋冬季节及冬至等重点时段，林缘、工地、景区等重点区域及驴友、智障人员和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巡查、监控。

（四）强化警示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宣传教育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各村（居）及林业部门要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力求“点、线、面”相结合，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法用火处罚案例，对影响较大火灾要成立专案组，从严从速惩处肇事者，形成强大震慑作用。采取出动宣传车、上防火课、立宣传牌、发宣传品、写防火标语、播公益广告、定乡规民约等多种形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森林防火重要性认识，提升群众法制观念和防火自觉。探索建立违法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附件：龙泉镇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龙泉镇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施 俊

副组长：金希平 李晓芳 何跃发

成 员：许世友 吴民飞 何肖华 余斐豪

朱志强 纪锦鹏 胡 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业站，何跃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日常工作。